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03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

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宇顺”变更为“宇顺电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其他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9）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50万元至-5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区间为-0.0161元/股至-0.0196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1)关于前述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是否能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上述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